

-证券代码：830923

证券简称：上元堂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15:00—2023 年 1 月 1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23	上元堂	2023年1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 2199 号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念明、杨念晴、杨森、沈磊、白发平、杨静丽、吴洁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朱建花、姚素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将公司董事人数从 5 名董事扩增至 7 名，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⑤使用信函、传真或电子方式进行登记，需与公司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2199号山水方舟雅苑29幢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洁人 025-52124677-1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